

## 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7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

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本次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、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兴日月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8日